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ST 聚龙

公告编号：2022-005

##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金账户异动、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2021-0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9.4 条第五项和 9.5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剩余款合计 24,432.10 万元（本数据与年报问询函回函披露数据 24,731.59 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报回函披露金额是按违规事项披露的金额进行回函，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与违规占用事项披露金额在统计上存不一致，为统一口径，数据延用审计的数据进行披露）。

####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35,596.79 万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6,405.51 万元。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7），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按照其持有的芯原股份的公允价值抵偿 27,570.20 万元，但控股股东承诺筹措剩余资金还未到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9.4 条第五项和 9.5 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控股股东未能在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资金账户异动、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2021-011）

后一个月内暨 2021 年 5 月 11 日（含）前解决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运转正常，管理团队稳定，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未出现银行等金融机构抽贷、断贷的情形。公司市场信誉保持良好，未因该事件造成重大合同不能履约的情形。

##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积极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继续推进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截至目前公司经营运转正常，持续经营不存在问题。

2、公司董事会已经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8 日、5 月 11 日、5 月 23 日、6 月 11 日、7 月 12 日、8 月 11 日、9 月 28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8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 号）中部分关注问题涉及原《债务抵偿协议》条款，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标的方股东协商，对原《债务抵偿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并拟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完善。

3、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该议案，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祥”）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按照嘉兴君祥持有的芯原股份的公允价值抵偿资金占用 27,570.20 万元，其余未解决部分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解决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筹措现金或其他可变现资产以及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进行抵偿。截至本公告日：嘉兴君祥已经按照股东持股比例阶段性分配减持收益，公司已收到现金分配金额为 274,330,278.23 元。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聚龙股份全资子公司聚龙融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融创”）、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自助”）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进展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董事会将寻求具有解决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实力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国资、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进行合作，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8 条的规定，公司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资金，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柳长庆、柳永诠收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柳长庆、柳永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 号），对聚龙股份、柳长庆、柳永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1 年年 7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柳长庆、柳永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辽证调查字 202172 号、202173 号、202174 号），因聚龙股份、柳长庆、柳永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聚龙股份、柳长庆、

柳永詮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